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
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05236925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概况.....	6
3.2 建设内容.....	6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结论.....	35
10.2 建议.....	35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企业租赁合同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附件 13 评审会专家意见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概况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军。

根据卫办医发《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292 号，可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可知：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可回收物，不属于有害垃圾。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部门号召，投资 1020 万元建设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企业租赁淮安市康盛纺织线业有限公司原有空置厂房（无设备遗留）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收购的原料仅为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袋及输液瓶，不对医疗废物塑料及危险废物塑料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号取得了淮安清江浦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清环发[2019]19 号）。

企业在验收自查过程发现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

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9 年 11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800m ²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清江浦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清发改备[2018]101 号
		审批时间	2018-09-13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时间	2019 年 3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19]19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 (91320811MA1X1MXO4U001Q)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 (13)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 《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清环发[2019]19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

(3)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9 年 11 月。

3、工程建设概况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3%，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20 天，单班 10h，年生产时间约为 32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塑料碎片	Φ10 mm	877.6	877.6
	Φ5 mm	1000	1000
	Φ15 mm	1000	1000

表 3.2-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2019 年 5 月 16 日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4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塑料碎片生产线	1F，建筑面积 1000 m ²	1F，建筑面积 2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建筑面积 30 m ²	建筑面积 30 m ²
	食堂	食堂	建筑面积 20 m ²	企业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4410.4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026.4t/a
	排水工程		食堂废水 19.2 t/a、生活污水 192 t/a、生产废水（喷淋抑尘废水、沉降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9314.1 t/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外排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9.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储运工程	储存区		130 m ²	位于车间内	600 m ² ，位于车间内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厂内运输			主要依靠人力	主要依靠人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t/h（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000 m ³ /h	经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企业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员工自行解决午餐问题，不需要建设食堂，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	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池 50 m ³	新增	事故池 200m ³

表 3.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输送机	GWPV10-800	2 台	3 台	新增 1 台
2	自压粉碎机	GWCRE-800	1 台	1 台	/
3	粉碎机	GWCRE-1000	1 台	1 台	/
4	螺旋上料机	GWSCO-500	2 台	2 台	/
5	脱水机	GWDEH-600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6	U 型脱水机	GWDEH-600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7	色选机	GWWS-180	1 台	1 台	/
8	风选机	GWWS-160	1 台	1 台	/
9	沉降分离池	/	1 个	/	实际建设中 沉降分离和 清洗共用一 个水池
10	清洗池	/	2 个	2 个	
11	控制电柜	GWECV-80 0	2 个	4 个	/
12	污水处理站	5 t/h	1 套	1 套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32'49.32", 东经 118°59'43.45"。项目所在地东侧、西侧紧邻标准厂房, 北侧为枚乘路, 南侧间隔内部道路为标准厂房。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m², 本工程厂区出入口设在南侧, 项目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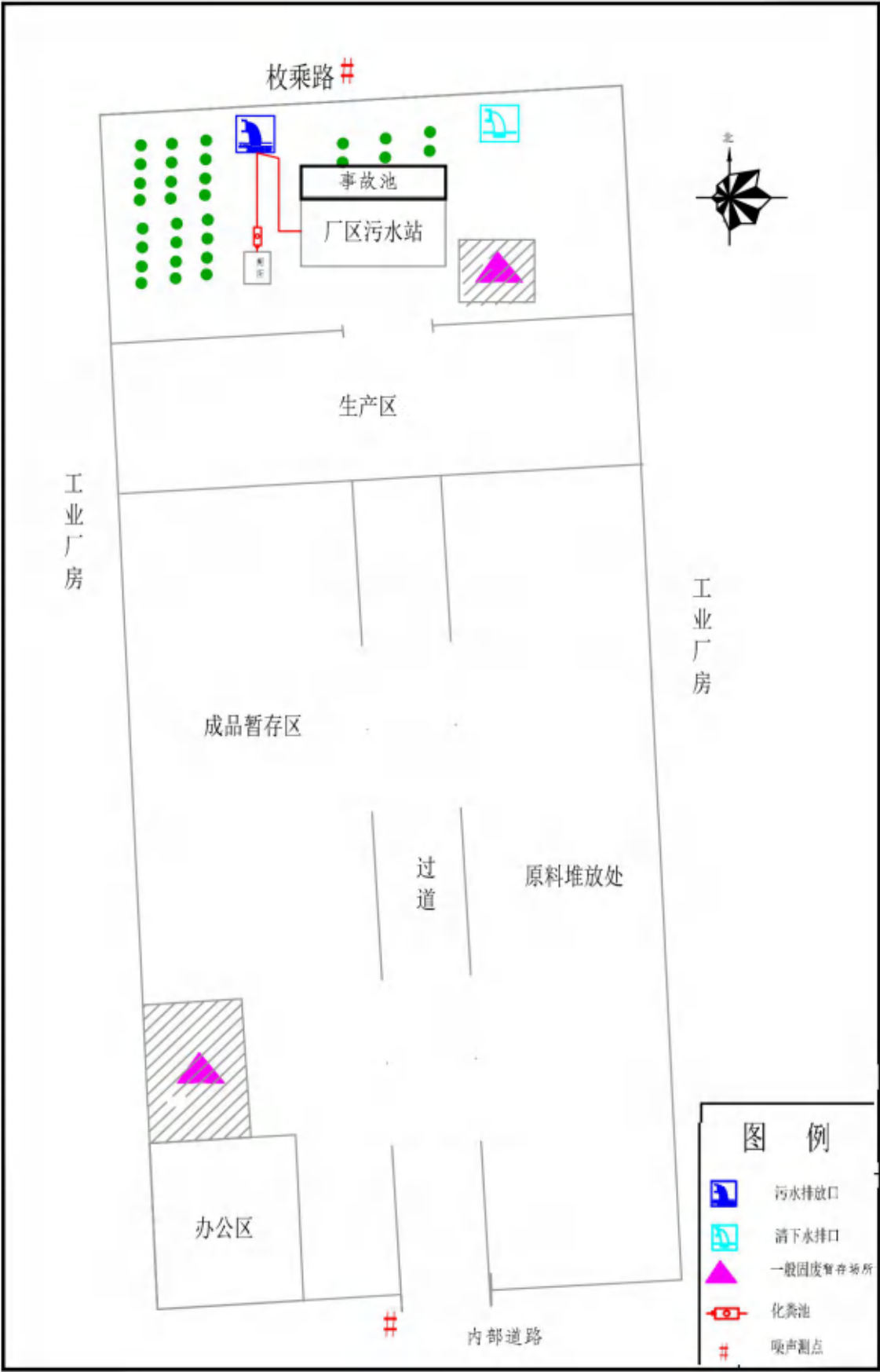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来源/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未被污染的PP 输液瓶	1500	1500	外购
	未被污染的PP/PE 输液袋	1500	15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抑尘用水、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7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建设项目员工按 50 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 112 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89.6 t/a。本项目采用湿法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加水量与物料量比例为 3.5: 1，物料消耗量为 3000t/a，则粉碎工段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10500 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喷淋抑尘废水量为 8400 t/a。药水残留量约为 30 t/a。药水主要为葡萄糖、生理盐水、抗生素等药剂，根据一般医院的调查，医用输液瓶（袋）中使用抗生素极少，因此不会对废水水质造成影响，则喷淋工段产生的废水量为 8430 t/a。项目共设置 2 个清洗池（包括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尺寸分别为 6×1.5×1.5 m、4×1.5×1.5 m，池中水量为 18 t（以清洗池 80%体积计），每日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每月更换一次，池中每日损耗量约为 1t，则清洗池用水量为 536 t/a（18 t/月×12 个月+1 t/d×320 d/a），废水产生量为 216 t/a（18 t/月×12 个月）；项目喷淋抑尘用水 10500 t/a 中 7121.6 t/a 为回用水，3378.4 t/a 为新鲜水。

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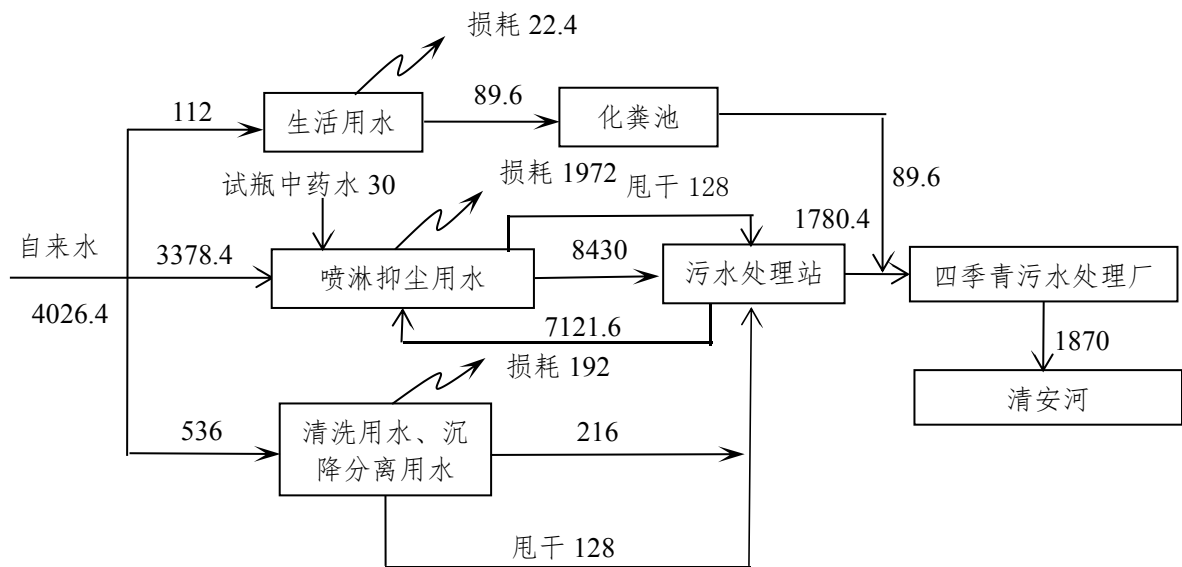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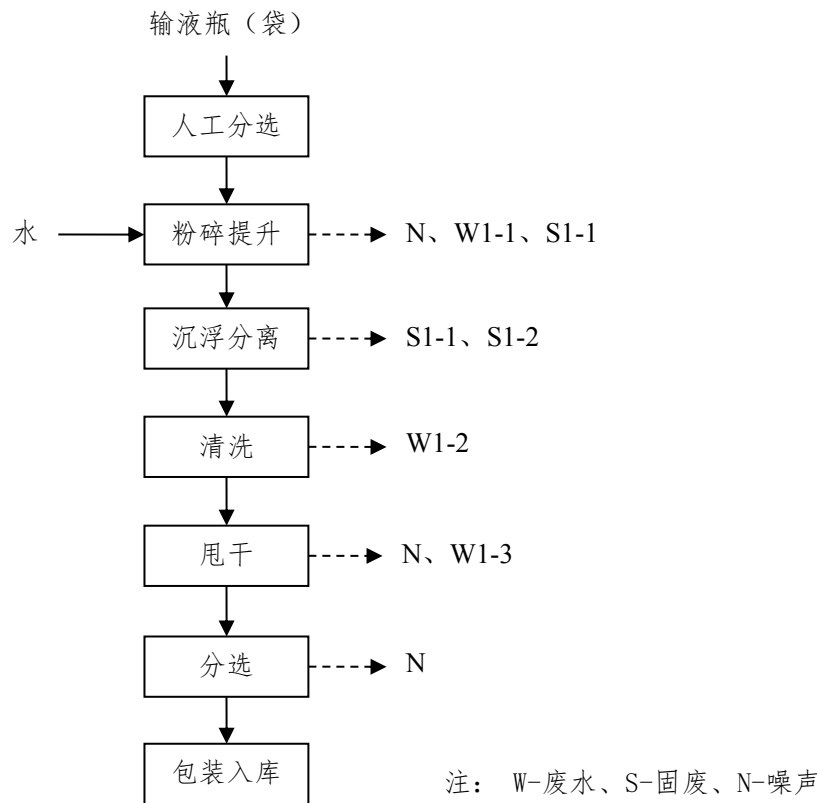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分选：将回收的输液瓶、输液袋挑选分开；

②粉碎提升：将分选后输液瓶（袋）用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项目加水进行粉碎，物料与加水比例为 1：3.5，粉碎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粉碎后的塑料脱水机脱水后输送至清洗池（沉浮分离池）中，该段工序会产生废纸浆（S1-1）、喷淋抑尘废水（W1-1）及噪声（N）；

③沉浮分离：利用塑料在水中漂浮橡胶及纸浆在水中的沉底的原理将塑料与废橡胶、纸浆分开，再使用滤网对废橡胶进行打捞，打捞时通过人工晃动使废橡胶与纸浆分开，该段工序会产生废橡胶（S1-2）、废纸浆（S1-1）；

④清洗：对塑料碎片进行清洗，清洗在清洗池（沉浮分离池）中进行，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池内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日对清洗池中损耗水量进行补充，该段工序会有清洗废水（W1-4）产生；

⑤甩干：用脱水机将塑料甩干，该工序产生废水（W1-3）和噪声（N）；

⑥分选：利用风选机及色选机将不同材质的塑料分开，该工序产生噪声（N）；

⑦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入库存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 2 台输送机、1 台脱水机、1 台 U 型脱水机、1 台沉降分离池、2 个清洗池、2 个控制电柜；实际建设 3 台输送机、2 台脱水机、2 台 U 型脱水机、4 个控制电柜、2 个水洗池。	新增 1 台输送机、2 个控电柜，对环境不产生影响；新增 2 台脱水机，用于纸浆分离，未单独建设沉降分离池，每条产线各配置 1 个水洗池，用于沉降分离及水洗。水洗池中纸浆数量减少，降低水池更换周期，减少用水量，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	企业未建设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环评设计污水经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	企业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不产生食堂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外排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	不属于

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不产生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剩余 20%再经生化处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可以满足其生产要求，无需再经生化处理，需要外排的生产废水再经生化处理后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排放要求	致，对环境影 响不变。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抑尘用水、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段,剩余 20%废水再经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污水经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剩余 20%再经生化处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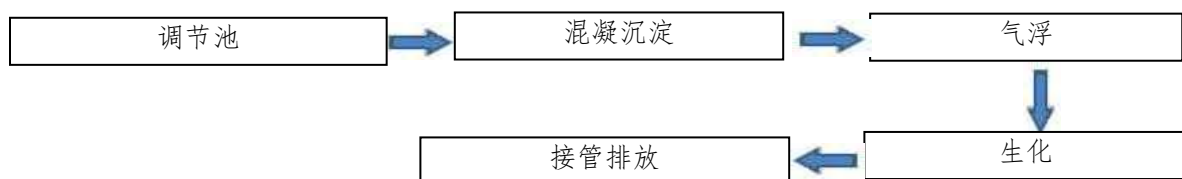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未建设食堂, 不产生食堂有油烟, 不涉及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包括粉碎机、螺旋上料机、脱水机、风选机等。从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

(1)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目前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针对建设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号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812202001L。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设置情况
事故池	200m ³ 1 座，废水处理站北侧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事故池、污水站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项目环保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3%，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满足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6.5	15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满足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废气	-	-	-	-	1	0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废纸浆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平方米）	有效临时存放	1	2	
		废橡胶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堆场（30平方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风险投资	应急预案编制，建事故池（200 m³），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8	11	
总计			—		28.5	3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本次验收项目的内容，主要结论与建议整理如下：

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废气：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喷淋抑尘废水、沉浮分离废水、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 80% 回用于喷淋工段，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项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一般固废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房相应的暂存区内；生活垃圾拟袋装化收集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贮存，不混放。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油烟产生量为 0.0034 t/a，油烟经去除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管道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4 t/a，排放浓度为 1.46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采取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排放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可能出现的事故主要有（1）火灾、（2）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根据本环评风险评价，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则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2019 年 5 月 16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	------------

1、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企业针对排水的特点，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其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 80% (7620t/a) 回用于喷淋工段，20% (1905.3t/a) 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不产生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7121.6t/a）回用于喷淋，剩余 20%（1780.4t/a）再经生化处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2.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管道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
3.加强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管理，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运行噪声、处理设施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声防治措施后，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不同分区的相应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污水站、应急池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
5.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须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和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针对建设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号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812202001L，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200m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后水质需同时满足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按照从严执行原则，pH 值、COD、NH₃-N、TP 执行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限值标准。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370	≤120	≤270	≤30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尾水利用	6.5-9	/	10	20	5	1.0

表 6.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限值标准	6~9	-	30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

废气：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905.3 t/a，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676 t/a，BOD₅：0.056 t/a，SS：0.055 t/a，NH₃-N：0.018 t/a、TP：1.71×10⁻⁴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活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活需氧量、悬浮物	

7.1.2 废气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设置废气监测点位。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北厂界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注：东西厂界紧邻隔壁厂房，无法设置监测点位。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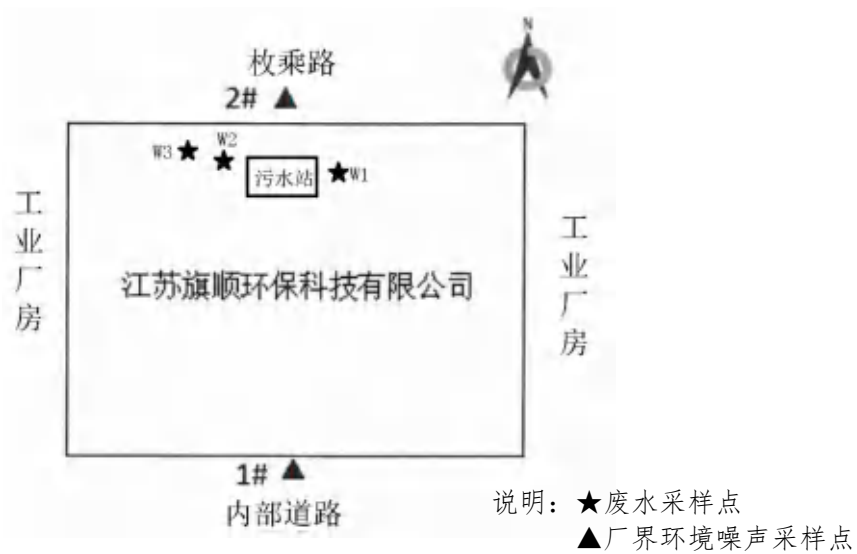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校准
3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校准
4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5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6	数显酸度计	PHS-25C	XY-SB-017	已检定
7	温湿度计	TES-1360	XY-SB-020	已检定
8	空盒压力计	DYM3	XY-SB-019	已检定
9	风速仪	AVM-01	XY-SB-021	已检定
10	声级计	AWA5668	XY-SB-095	已检定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XY-SB-002	已检定
1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碎片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9.11.28	塑料碎片	8.99t	7.65t	85.1	3200h
2019.11.29	塑料碎片	8.99t	8.02t	89.2	3200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化学需氧量	厂内污水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78.0	/
悬浮物		94.6	
氨氮		60.3	
生化需氧量		93.2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

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19年11 月28日	第1次	7.21	150	55	13.0	0.98
		第2次	7.25	165	46	11.7	0.99
		第3次	7.30	158	41	11.9	0.95
		第4次	7.27	170	60	12.4	0.96
	日均值		7.21~7.30	161	50	12.2	0.97
	2019年11 月29日	第1次	7.30	146	59	14.6	0.91
		第2次	7.28	157	44	10.2	0.93
		第3次	7.25	153	40	9.56	0.97
		第4次	7.31	162	53	13.7	0.94
	日均值		7.25~7.31	154	49	12.0	0.94
	评价标准		6~9	370	270	3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COD、NH₃-N、TP 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SS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3。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站 进口	2019年11 月28日	第1次	6.23	1.74×10 ³	534	68.6	455
		第2次	6.21	1.64×10 ³	508	56.4	450

		第3次	6.25	1.72×10 ³	602	91.5	440
		第4次	6.24	1.68×10 ³	568	82.5	450
	日均值		6.21~6.25	1.70×10 ³	553	74.8	449
污水站出口	2019年11月29日	第1次	6.81	111	22	5.36	24.7
		第2次	6.85	123	17	5.67	23.7
		第3次	6.81	120	27	6.54	22.2
		第4次	6.84	131	20	4.36	25.2
	日均值		6.81~6.85	121	22	5.48	24.0
评价标准			6~9	370	30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8.2	94.6	59.9	93.3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站进口	2019年11月29日	第1次	6.26	1.67×10 ³	558	68.0	440
		第2次	6.28	1.63×10 ³	516	70.7	430
		第3次	6.25	1.67×10 ³	592	86.0	420
		第4次	6.30	1.66×10 ³	608	80.6	425
	日均值		6.25~6.30	1.66×10 ³	568	76.3	429
	2019年11月29日	第1次	6.79	108	14	5.70	24.2
		第2次	6.82	116	20	5.15	22.7
		第3次	6.85	114	15	6.23	23.2
		第4次	6.90	121	22	4.28	25.2
	日均值		6.79~6.90	115	18	5.34	23.8
评价标准			6~9	370	30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7.7	94.7	60.7	93.0

9.2.2.2 废气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分贝)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昼间
1	Z1	56.2	52.8
2	Z2	56.4	52.7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期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为 0.224 吨/年、0.041 吨/年、0.011 吨/年、0.000086 吨/年、0.043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7。

表 9.2-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58	0.0141
	悬浮物	50	0.00448
	氨氮	12.1	0.00108
	总磷	0.96	0.000086
备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员工 7 人，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算，一年工作 320 天，则用水量为 112m ³ /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89.6m ³		

表 9.2-6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8	0.210
	悬浮物	20	0.037
	氨氮	5.41	0.0096
	生化需氧量	23.9	0.043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224	0.676	符合
	悬浮物	0.041	0.055	符合

	氨氮	0.011	0.018	符合
	总磷	0.000086	0.000171	符合
	生化需氧量	0.043	0.056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COD、NH₃-N 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SS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限值标准。

(2) 废气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有油烟,不涉及废气排放。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11-42-03-55112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32'49.32", E118°59'43.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77.6 吨塑料碎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77.6 吨塑料碎片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11MA1X1MXO4U001Q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2.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11MA1X1MXO4U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24	0.676	/	0.224	0.676	/	+0.224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	/	/	/	0.041	0.055	/	0.041	0.055	/	+0.041
	氨氮	/	/	/	/	/	0.011	0.018	/	0.011	0.018	/	+0.011
	总磷	/	/	/	/	/	0.000086	0.000171	/	0.000086	0.000171	/	+0.000086
	生化需氧量	/	/	/	/	/	0.043	0.056	/	0.043	0.056	/	+0.043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3208110002018081301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X1MX04U (1/1)

名称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除外);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加工;塑料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处理不得违反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13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清发改备[2018]95号作废)

备案证号：清发改备[2018]101号

项目名称：	年粉碎3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PP/PE输液袋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811-42-03-55112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清江浦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康盛纺织厂房，租赁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主要原料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PP/PE输液袋（原材料为经淮安市环保局认定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输液袋的非危险废物），购置粉碎机、提料机、脱水机等设备，形成年粉碎1500吨PP输液瓶、1500吨PP/PE输液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全部原材料为外购，生产工艺仅限制为粉碎工艺，项目在办理完所需的各项手续后，并且原材料为环保局认定的材料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淮安清江浦区发展改革委

2018-09-13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发〔2019〕19号

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 PP/PE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PP/PE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书》结论，同意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PP/PE输液袋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1幢1层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

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一)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企业针对排水的特点,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其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80%(7620t/a)回用于喷淋工段,20%(1905.3t/a)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二)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管道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 加强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管理,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本项目废橡胶经收集后由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

收；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浆由造纸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规定要求，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五）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不同分区的相应的防渗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须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和事故应急措施。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

堆放场。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报告书中的要求配套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

三、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总量 $\leq 1905.3\text{t/a}$ ，COD $\leq 0.676\text{t/a}$ ，BOD₅ $\leq 0.056\text{t/a}$ ，SS $\leq 0.055\text{t/a}$ ，NH₃-N $\leq 0.018\text{t/a}$ ，TP $\leq 1.71 \times 10^{-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4.57 \times 10^{-4}\text{t/a}$ ；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不申请总量指标；

3. 固废：零排放。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6日



租赁协议

甲方：淮安市康盛纺织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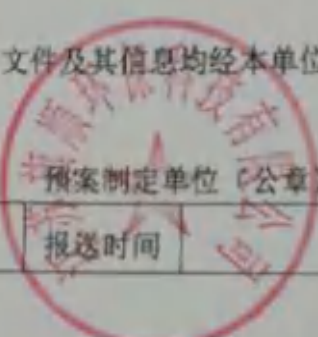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位于淮安市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部分场地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在承租中的责任，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

- 1、甲方将部分场地房屋约 1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 2、租用期限：租赁期为五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用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3、租金：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 元，合年租金十万零八百元整（100800 元），提前两个月支付一年的房租，另付订金三万元整，清洁费每月 100 元，乙方如需使用深井及水池费用另外计算。
- 4、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执照和有关手续，均由乙方自理，必须依法经营。生产期间的安全及消防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须服从公司统一管理，租用期内，电费按表计算。
-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11MA1X1MX04U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8005236925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800523692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东经 119°0'29.92", 北纬 33°30'12.34"			
预案名称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预案签署人	王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208122020001/L			
报送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军		经办人	王军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9.11.28	塑料碎片	8.99t	7.65t	85.1	3200h
2019.11.29	塑料碎片	8.99t	8.02t	89.2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翔宇检测(环)字第(111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8005236925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沈启航、柏安岭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13.5℃~20.0℃ 湿度: 50.0%~54.0%		
结论	/		
编制: <u>陈明</u> 审核: <u>李红</u> 签发: <u>王军</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 11. 28)	10:03	微灰、无味、 无浮油	6. 23	1.74×10^3	68. 6	534	455
	11:15		6. 21	1.64×10^3	56. 4	508	450
	12:30		6. 25	1.72×10^3	91. 5	602	440
	13:51		6. 24	1.68×10^3	82. 5	568	450
平均值			6. 21~6. 25	1.70×10^3	74. 8	553	449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 11. 29)	09:41	微灰、无味、 无浮油	6. 26	1.67×10^3	68. 0	558	440
	10:55		6. 28	1.63×10^3	70. 7	516	430
	12:10		6. 25	1.67×10^3	86. 0	592	420
	13:25		6. 30	1.66×10^3	80. 6	608	425
平均值			6. 25~6. 30	1.66×10^3	76. 3	568	429
以下空白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口无标准限值。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 11. 28)	10:08	无色、无味、 无浮油	6. 81	111	5. 36	22	24. 7
	11:21		6. 85	123	5. 67	17	23. 7
	12:35		6. 81	120	6. 54	27	22. 2
	13:56		6. 84	131	4. 36	20	25. 2
平均值			6. 81~6. 85	121	5. 48	22	24. 0
排放限值			6~9	≤370	≤30	≤30	≤30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 11. 29)	09:46	无色、无味、 无浮油	6. 79	108	5. 70	14	24. 2
	11:03		6. 82	116	5. 15	20	22. 7
	12:17		6. 85	114	6. 23	15	23. 2
	13:32		6. 90	121	4. 28	22	25. 2
平均值			6. 79~6. 90	115	5. 34	18	23. 8
排放限值			6~9	≤370	≤30	≤30	≤30
以下空白							
备注	pH 值、COD、NH ₃ -N 执行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 ₅ 、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限值标准。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9. 11. 28)	10:15	微黄、微臭、 无浮油	7. 21	150	13. 0	55	0. 98
	11:28		7. 25	165	11. 7	46	0. 99
	12:41		7. 30	158	11. 9	41	0. 95
	14:06		7. 27	170	12. 4	60	0. 96
平均值			7. 21~7. 30	161	12. 2	50	0. 97
排放限值			6~9	≤370	≤30	≤270	≤8
生活污水排口 (2019. 11. 29)	09:52	微黄、微臭、 无浮油	7. 30	146	14. 6	59	0. 91
	11:13		7. 28	157	10. 2	44	0. 93
	12:23		7. 25	153	9. 56	40	0. 97
	13:39		7. 31	162	13. 7	53	0. 94
平均值			7. 25~7. 31	154	12. 0	49	0. 94
排放限值			6~9	≤370	≤30	≤270	≤8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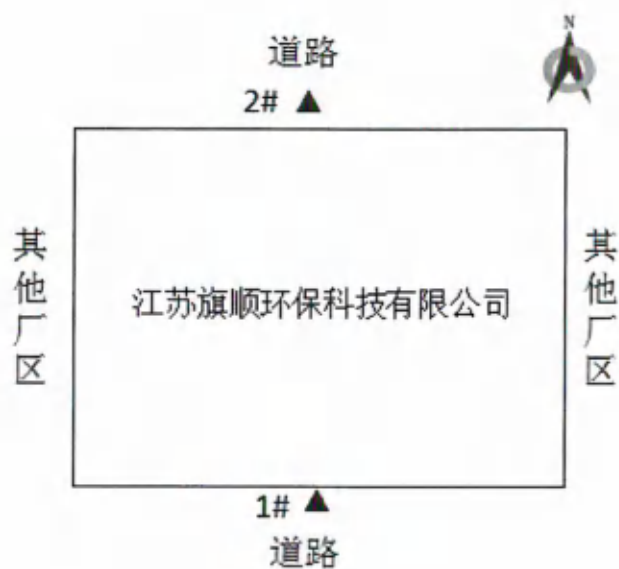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1 分至 15 时 41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14.2℃ 大气压: 103.1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6.2	
2#	——	——	北厂界	52.8	
排放限值 dB (A)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1、测试时风速 1.3m/s。
- 2、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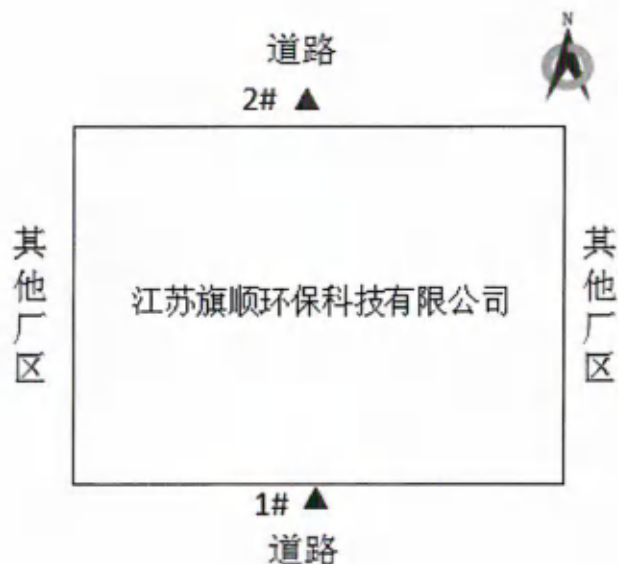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 37 分至 15 时 44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12.9℃ 大气压: 103.0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6.4	
2#	——	——	北厂界	52.7	
排放限值 dB (A)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测试时风速 1.5m/s。
2、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20	温湿度计	TES-1360
XY-SB-019	空盒压力表	DYM3
XY-SB-021	风速仪	AVM-01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7-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95	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仪	AWA6022A
XY-SB-00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050066

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姓 名：胡银彦

工作单位：淮安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6-JCJS-40173060

胡银彦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废橡胶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橡胶由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定时跟踪回收，并做到无污染环境技术处理。回收费用按现时价格商定。

特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日期：2020.5.17



乙方盖章：

日期：2020.5.17



废水处理污泥、废纸浆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纸浆由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定时跟踪回收，并做到无污染环境技术处理。回收费用按现时价格商定。

特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0.5.17



乙方盖章：

日期：202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0EF4H2B (1/1)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编号: 3208030002019111501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玲

圍
范
營
經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5日至*****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
所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请进入本栏目内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

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应加强对废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第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砂、粉尘、空原料桶、废切割液、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2、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3、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

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5 月 5 号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
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于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建设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投产，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获得淮安清江浦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清发改备[2018]101 号），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获得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清环发[2019]19 号。

至今公司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准备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工程中与原环评对比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原环评分析，项目建设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实际生产中，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不会产生厨余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

（2）原环评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浓度较低，生产废水处理后可以回用于生产，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污水管网。

（3）原环评分析，主要生产设备有 2 台输送机、1 台脱水机、1 台 U 型脱水机、1 台沉降分离池、2 个清洗池、2 个控制电柜；实际建设 3 台输送机、2 台脱水机、2 台 U 型脱水机、4 个控制电柜、2 个水洗池；实际生产中，新增 1 台输送机、2 个控电柜，新增 2 台脱水机，用于纸浆分离，未单独建设沉降分离池，每条产线各配置 1 个水洗池，用于沉降分离及水洗。

（4）原环评分析，职工人数为 15 人；实际生产中，职工人数为 7 人。

（5）原环评分析，事故池大小为 50m³；实际生产中，事故池大小建设为 200m³。

根据我公司现有实际建设情况，其他工程内容与原环评一致，针对以上变化情况进行变动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及其附件，不属于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电等九个行业，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台输送机、2 个控电柜，对环境不产生影响；新增 2 台脱水机，用于纸浆分离，未单独建设沉降分离池，每条产线各配置 1 个水洗池，用于沉降分离及水洗，废水排放量减少，无新增污染因子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不产生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否
----	--------	--	---	---

根据表 1.1-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按照要求: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分析目的

公司现有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建设内容的生产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分析建设食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纸浆分离使用沉降分离池, 职工人数为 15 人。但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不建设食堂, 不再产生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和厨余垃圾, 职工人数为 7 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 纸浆分离使用脱水机。本次变动分析, 结合实际工艺, 分析此处环节的产污情况, 论证此处环节废水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 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工程原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生产线设置及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生产线设置及产品方案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塑料碎片	Φ10 mm	877.6	877.6
	Φ5 mm	1000	1000
	Φ15 mm	1000	1000

项目工程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批复情况	变动分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	1F, 建筑面积 2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 m ²	/	建筑面积 30 m ²
	食堂		建筑面积 20 m ²	/	企业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4410.4 t/a	/	4026.4t/a
	排水工程		食堂废水 19.2 t/a、生活污水 192 t/a、生产废水(喷淋抑尘废水、沉降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9314.1 t/a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 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20%外排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9.5 万 kWh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储运工程	储存区		130 m ²	/	600 m ² , 位于车间内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厂内运输			/	主要依靠人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t/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 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000 m ³ /h	经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企业员工多为附近居民, 员工自行解决午餐问题, 不需要建设食堂, 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 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	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池 50 m ³	/	事故池 200m ³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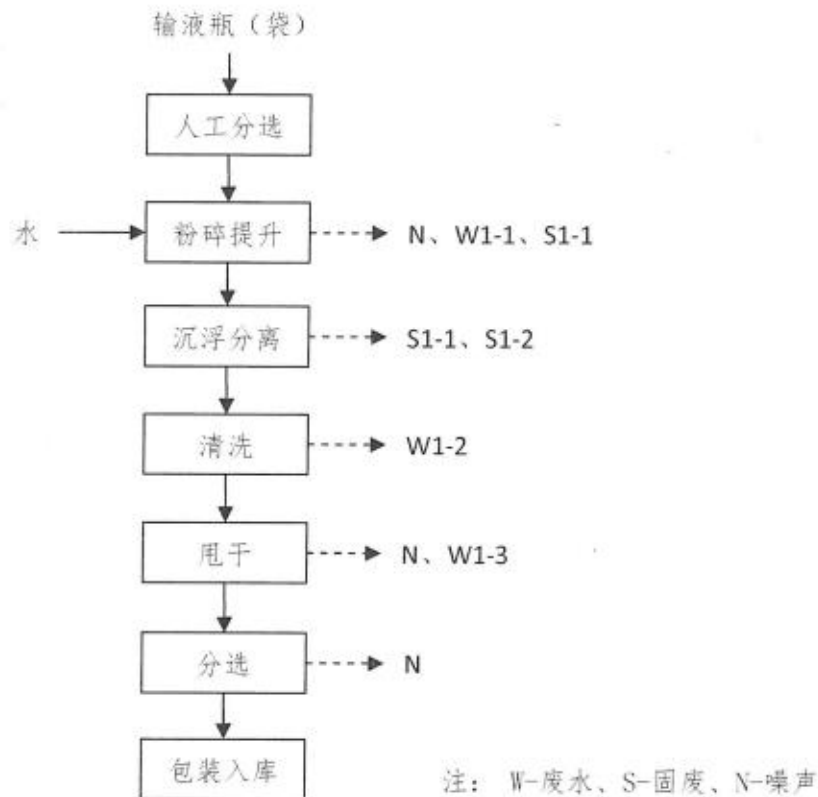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与变更前基本相同。

①人工分选：将回收的输液瓶、输液袋挑选分开；

②粉碎提升：将分选后输液瓶（袋）用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项目加水进行粉碎，物料与加水比例为 1：3.5，粉碎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粉碎后的塑料脱水机脱水后输送至清洗池（沉浮分离池）中，该段工序会产生废纸浆（S1-1）、喷淋抑尘废水（W1-1）及噪声（N）；

③沉浮分离：利用塑料在水中漂浮橡胶及纸浆在水中的沉底的原理将塑料与废橡胶、纸浆分开，再使用滤网对废橡胶进行打捞，打捞时通过人工晃动使废橡胶与纸浆分开，该段工序会产生废橡胶（S1-2）、废纸浆（S1-1）；

④清洗：对塑料碎片进行清洗，清洗在清洗池（沉浮分离池）中进行，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池内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日对清洗池中损耗水量进行补充，该段工序会有清洗废水（W1-4）产生；

- ⑤甩干：用脱水机将塑料甩干，该工序产生废水（W1-3）和噪声（N）；
- ⑥分选：利用风选机及色选机将不同材质的塑料分开，该工序产生噪声（N）；
- ⑦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入库存储。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2.3.1 原批复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1 原批复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输送机	GWPV10-800	台	2
2	自压粉碎机	GWCRE-800	台	1
3	粉碎机	GWCRE-1000	台	1
4	螺旋上料机	GWSCO-500	台	2
5	脱水机	GWDEH-600	台	1
6	U型脱水机	GWDEH-600	台	1
7	色选机	GWWS-180	台	1
8	风选机	GWWS-160	台	1
9	沉降分离池	/	个	1
10	清洗池	/	个	2
11	控制电柜	GWECV-800	个	2
12	污水处理站	5 t/h	套	1

2.3.2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2 变动后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输送机	GWPV10-800	台	3
2	自压粉碎机	GWCRE-800	台	1
3	粉碎机	GWCRE-1000	台	1
4	螺旋上料机	GWSCO-500	台	2
5	脱水机	GWDEH-600	台	2
6	U型脱水机	GWDEH-600	台	1
7	色选机	GWWS-180	台	1
8	风选机	GWWS-160	台	1
9	清洗池	/	个	2
10	控制电柜	GWECV-800	个	4
11	污水处理站	5 t/h	套	1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2.4.1 原批复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1 原批复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消耗量
----	------	----	-----

1	未被污染的 PP 输液瓶	PP	1500t/a
2	未被污染的 PP/PE 输液袋	PP/PE	1500t/a

2.4.2 变更后项目原辅材料

变更后原辅材料不变。

表 2.4-2 变更后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消耗量
1	未被污染的 PP 输液瓶	PP	1500t/a
2	未被污染的 PP/PE 输液袋	PP/PE	1500t/a

3 污染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3.1 排放标准变更情况

一、原环评排放标准

根据环保批复要求，废水同时满足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变更后排放标准

变更后无废气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后水质需同时满足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按照从严执行原则，pH、COD、NH₃-N、TP 及动植物油执行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1-1、3.1-2。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70	≤120	≤270	≤30	≤40	≤8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1
尾水利用	6.5-9	/	10	20	5	15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	----	-----	------------------	----

限值标准	6~9	-	30	30
------	-----	---	----	----

2、废气

变动后无食堂，项目无废气排放。

3.2 废水污染源强

1、原废水源强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水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314.1 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产生量为 19.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产生量为 192 t/a，混合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

2、变动后废水源强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抑尘用水、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7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建设项目员工按 50 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 112 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89.6 t/a。本项目采用湿法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加水量与物料量比例为 3.5: 1，物料消耗量为 3000t/a，则粉碎工段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10500 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喷淋抑尘废水量为 8400 t/a。药水残留量约为 30 t/a。药水主要为葡萄糖、生理盐水、抗生素等药剂，根据一般医院的调查，医用输液瓶（袋）中使用抗生素极少，因此不会对废水水质造成影响，则喷淋工段产生的废水量为 8430 t/a。项目共设置 2 个清洗池（包括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尺寸分别为 6×1.5×1.5 m、4×1.5×1.5 m，池中水量为 18 t（以清洗池 80%体积计），每日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每月更换一次，池中每日损耗量约为 1t，则清洗池用水量为 536 t/a（18 t/月×12 个月+1 t/d×320 d/a），废水产生量为 216 t/a（18 t/月×12 个月）；项目喷淋抑尘用水 10500 t/a 中 7121.6 t/a 为回用水，3378.4 t/a 为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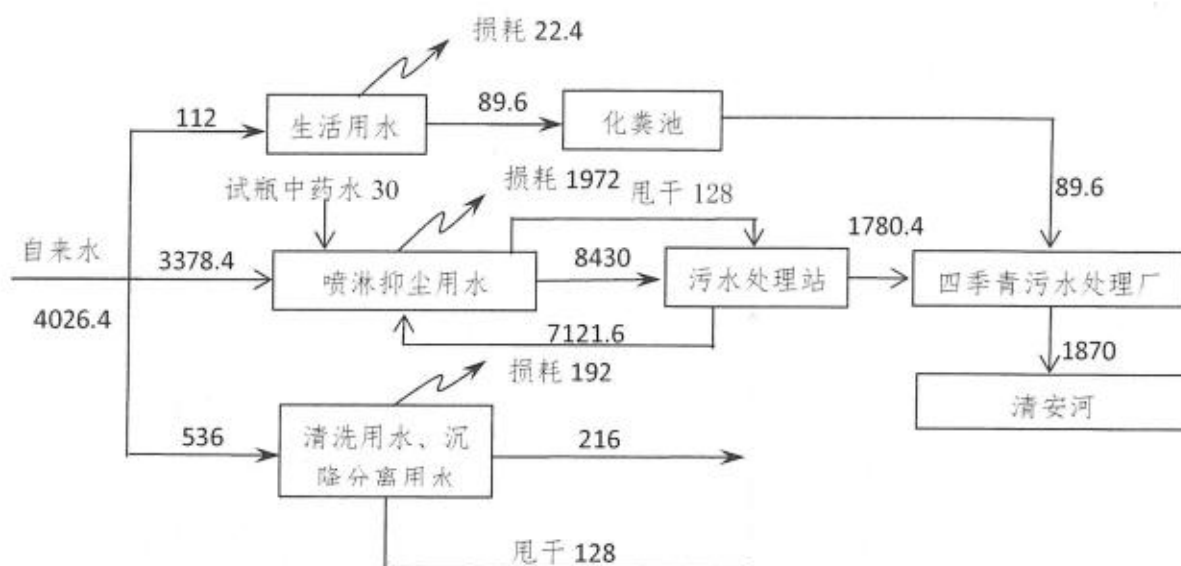


图 3.3-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8902	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80%回用，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水量	/	1780.4	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COD	1500	13.35		COD	355	0.632	
	BOD ₅	600	5.34		BOD ₅	30	0.053	
	SS	1300	11.57		SS	26	0.046	
	氨氮	15	0.13		氨氮	8	0.014	
生活污水	水量	/	89.6	化粪池	水量	/	89.6	
	COD	300	0.027		COD	250	0.022	
	SS	150	0.013		SS	100	0.09	
	氨氮	30	0.0027		氨氮	30	0.0027	
	TP	2	0.00017		TP	2	0.00017	
综合废水	水量	/	8991.6	/	水量	/	1870	
	COD	1487	13.377		COD	349.7	0.654	
	BOD ₅	593.8	5.34		BOD ₅	28.34	0.053	
	SS	1288	11.583		SS	29.4	0.055	
	氨氮	14.76	0.1327		氨氮	8.93	0.0167	
	TP	0.02	0.00017		TP	0.09	0.00017	

3.4 噪声污染源强

实际生产设备总量变化不大，与原环评分析的生产内容中噪声源强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基本一致。

3.5 固废污染源强

原有环评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浆、废橡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厨余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等。

实际生产中，食堂不再建设，不会产生厨余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主要固废为废纸浆、废橡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纸浆、废橡胶、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不变。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计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结果确定：生活垃圾按 0.5 kg/人·天计，年工作 32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 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 3.5-1 变动后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纸浆	生产	固体	纸	33.4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橡胶	生产	固体	橡胶	77.55	√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糊状	污泥	10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纸类、金属、塑料等	1.1	√	/	

表 3.5-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纸浆	一般固废	生产	固体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	/	33.45
废橡胶		生产	固体	橡胶		/	/	/	77.5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糊状	污泥		/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纸类、金属、塑料等		/	/	/	1.1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源强、防治措施变化总结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与原环评对比分析,全厂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 废气

变更后不建设食堂,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企业针对排水的特点,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建设污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和雨水分类收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 80%回用于喷淋工段, 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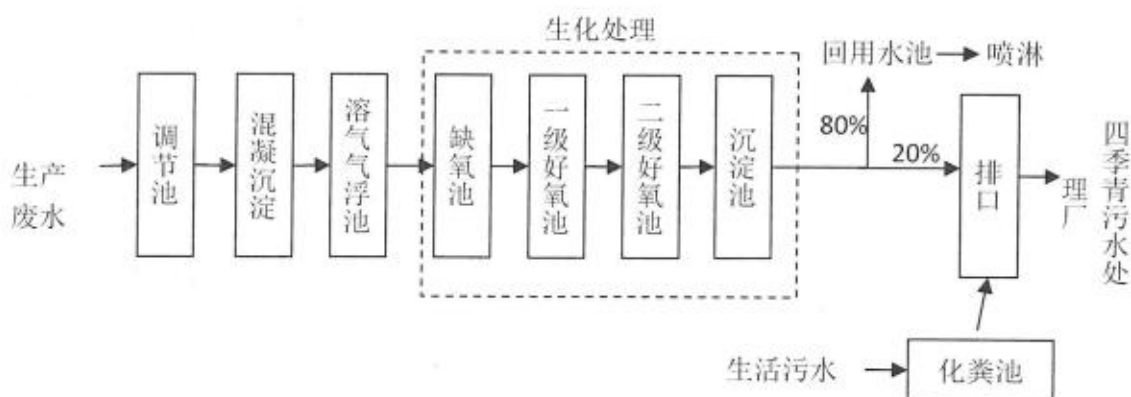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图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沉淀池出口设置三通阀门,正常处理后废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回用水池建设大小为 120m^3 ,可满足存储 40h 回用水,待回用一定阶段,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水要求,需要部分外排,回用和外排废水使用三通阀门控制。

现场企业要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管道流向标识清晰、各设备或水池名称功能标识清晰,现场张贴或悬挂与实际情况相对应的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现场禁止

使用软管、暗管、超越管等，各主要阀门、开关标明“常闭”或“常开”，设置专门部门或人员加强对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

实际生产设备总量变化不大，与原环评分析的生产内容中噪声源强不变，降噪措施无变化。

(4) 固废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浆、废橡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处置方式及其量	
						处置方式	数量 (t/a)
1	废纸浆	/	33.45	固体	/	造纸公司回收	33.45
2	废橡胶	/	77.55	固体	/	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77.55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	10	固体	/	环卫清运	10
4	生活垃圾	/	1.1	固体	/	环卫清运	1.1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环境空气

实际生产中项目无废气排放。

4.2.2 地表水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20%接管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变动后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地表水影响减少。

4.2.3 声环境

变动后，工程实际生产中噪声源强变化不大，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对声环境影响较原环评减少。

4.2.4 固体废物

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浆、废橡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1。

实际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理的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批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动前后变化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食堂油烟	0.0014	0	-0.0014	0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原批复接管排放量	变动后接管排放量	变动前后变化量	最终接管排放量
	污水量	1905.3	1870	-35.3	1870
	COD	0.676	0.654	-0.022	0.654
	BOD	0.056	0.053	-0.003	0.053
	SS	0.055	0.055	0	0.055
	氨氮	0.018	0.0167	-0.0013	0.0167
	TP	0.000171	0.00017	-1E-06	0.00017

	动植物油	0.000457	0	-0.000457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6.环境保护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变动后不新增环保投资。

表 6-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利用原有	/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措施	利用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利用原有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利用原有	
合计		/	

7 结论

通过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仅部分工段具体操作细节与原环评分析存在差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分析，本次变动后，项目不建设食堂，项目无废气、食堂废水、厨余垃圾、废油产生；职工人数为 7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纸浆分离使用脱水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 80%回用，20%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纸浆、废橡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固废经处置后零排放；噪声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公司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通过分析，本次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影响进一步降低。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

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根据变动分析提供的内容，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

- (1) 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产生。
- (2) 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 (3) 设备新增 1 台输送机，2 个控电柜，新增 2 台脱水机，用于纸浆分离，未单独建设沉降分离池，每条产线各配置 1 个水洗池，用于沉降分离及水洗。
- (4) 事故池由原环评 50 m³变动为 200m³。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验收监测依据。

修改、完善意见：

- 1、进一步细化项目废水收集与处置措施，明确相应管道和回用水池的具体设置内容，明确相关标识。
- 2、进一步核实变动后的水平衡，核实变动后污染物总量的变化情况。

专家名单：

马喜君 任强明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清单

1、进一步细化项目废水收集与处置措施，明确相应管道和回用水池的具体设置内容，明确相关标识。

修改说明：已细化说明废水收集与处置措施，见 P11；已补充废水处理后回用及外排废水管道说明，已补充回用水池大小及储存能力，已明确污水站管理要求及标识设置要求，见 P11-12。

2、进一步核实变动后的水平衡，核实变动后污染物总量的变化情况。

修改说明：已核实变动后的水平衡，见 P8-9；已核实变动前后污染物总量变化，见 P13-14。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淮南市清江浦工业园区诚意路东侧 1 幢 1 层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塑料碎片	Φ10 mm	877.6	877.6
	Φ5 mm	1000	1000
	Φ15 mm	1000	1000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输送机	GWPV10-800	2 台	3 台	新增 1 台备用
2	自压粉碎机	GWCRE-800	1 台	1 台	/
3	粉碎机	GWCRE-1000	1 台	1 台	/
4	螺旋上料机	GWSCO-500	2 台	2 台	/
5	脱水机	GWDEH-600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备用
6	U 型脱水机	GWDEH-600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备用
7	色选机	GWWS-180	1 台	1 台	/
8	风选机	GWWS-160	1 台	1 台	/

9	沉降分离池	/	1 个	/	实际建设中沉降分离和清洗共用一个水池
10	清洗池	/	2 个	2 个	
11	控制电柜	GWECV-800	2 个	4 个	/
12	污水处理站	5 t/h	1 套	1 套	/

5.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塑料碎片生产线	1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1F, 建筑面积 2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建筑面积 30 m ²	建筑面积 30 m ²
	食堂	食堂	建筑面积 20 m ²	企业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4410.4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026.4t/a
	排水工程	食堂废水 19.2 t/a、生活污水 192 t/a、生产废水（喷淋抑尘废水、沉降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9314.1 t/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外排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9.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储运工程	储存区	130 m ²	位于车间内	600 m ² ，位于车间内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厂内运输		主要依靠人力	主要依靠人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t/h（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	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再经生化处理后外排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000 m ³ /h	经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企业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员工自行解决午餐问题，不需要建设食堂，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不需要安装

				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	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池 50 m ³	新增	事故池 200m 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清环发[2019]1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 7 人,单班制,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20 天,年工作时数 32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 2 台输送机、1 台脱水机、1 台 U 型脱水机、1 台沉降分离池、2 个清洗池、2 个控制电柜；实际建设 3 台输送机、2 台脱水机、2 台 U 型脱水机、4 个控制电柜、2 个水洗池。	新增 1 台输送机、2 个控电柜、2 台脱水机作为备用，未单独建设沉降分离池，每条产线各配置 1 个水洗池，用于沉降分离及水洗。水洗池中纸浆数量减少，降低水池更换周期，减少用水量，环境影响减小。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未建设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环评设计污水经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20%排入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不产生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淋，剩余 20%再经生化处理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	企业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对环境影响减小；外排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对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可以满足其生产要求,无需再经生化处理,需要外排的生产废水再经生化处理后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排放要求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抑尘用水、沉降分离用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段,剩余 20%废水再经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从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公司废水、废气及固废场所均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COD_{Cr}、NH₃-N、TP 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SS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2.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该项目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PP输液瓶、PP/PE输液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和加药台帐，保证生化系统的连续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排口加装流量计，定期交由计量部门检定，保证废水80%回用率的要求。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加强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与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定期委托监测计划。

4、加强员工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关注环境风险，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人员信息

附后



2020年04月12日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2020 年 04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王学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824198905091178	经理	15851766172	
组员	丁清波	淮安环境检测	320811197607071534	主任	13952308861	
	孙明	江都市生态环境局	32080219610253016	主任	1836386969	
	何明	旗顺环保	320809612050319		13652576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关于《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 PP 输液瓶、PP/PE 输液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毕。

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碎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在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因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因此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处理设施，并将其纳入施工合同，保证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3%。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1 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符合验收调查条件基础上，且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调查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书。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自行建立安环部，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环保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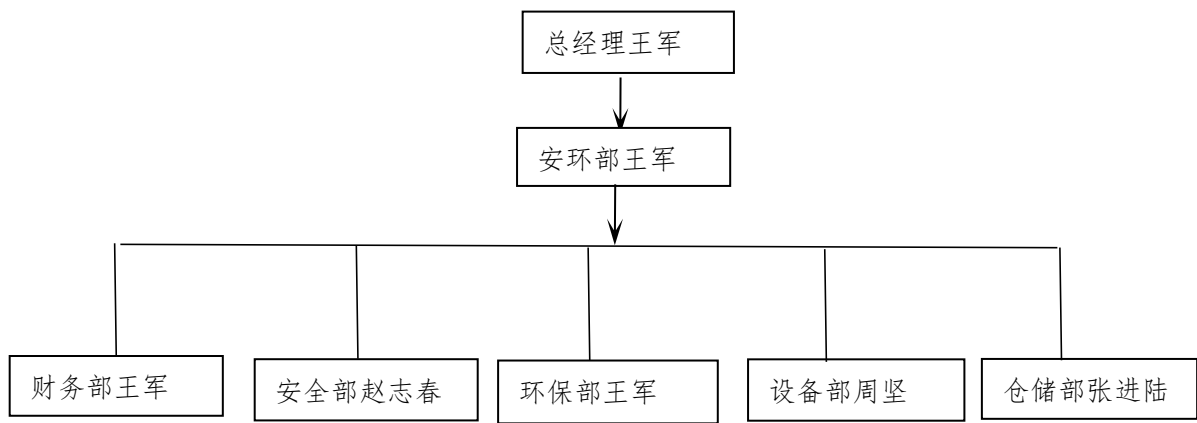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组织机构图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调查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废水监测 4 次/天，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后续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环境检测。